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的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被服管理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织物清洗消毒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玺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629万元，资产总额为1930.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卫生隔离式织物清洗消毒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玺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629万元，资产总额为1930.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3. （织物烘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玺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629万元，资产总额为1930.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荔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6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